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文小秋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会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住房补贴的议案》；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确定的，是客观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0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3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能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它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2003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受让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该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桂东电子受让公司的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相关资产、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9% 股权、对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受让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等事宜，均能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执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受让和出让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购电、土地租赁、综合服务及受让股权及资产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与参股公司签订的售电协议事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受天气制约因素较大，公司未对报告期利润实现情况作出预测和公开披露，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的。

7、监事会认为，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报酬支付标准合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 年 3 月 16 日